

# 论课程改革的社会属性

## ——兼谈课程改革制度化的立论之基

□ 肖 磊

河南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4

课程改革在本质上是一个“社会—政治”过程,其中充满权力的博弈、价值观的冲突以及利益的折中。这在根本上是由课程改革的核心对象——课程的属性所决定的。拟从三种视角审视课程改革,以期有助于深入理解课程改革,在此基础上探寻课程改革制度化的立论基础。

### 一、政治视角:多重权力的共同运作

课程改革作为国家公共事业,有着明显的政治特性,这种特性的表现之一就是多元权力通过改革而得以实现,同时,权力本身也促进课程改革的顺利推进。课程改革的过程充满了权力的斗争、竞逐和妥协。

**1.课程改革中的权力内涵。**课程改革中的权力内涵可以归结为如下方面:(1)权力在关系中生成。所谓权力就是一套关系网络,在这个网络中,权力主体占有某种资源,从而影响、制约和控制权力客体。(2)权力是人类建构的产物。权力是在关系互动中不断生成与建构的。尤其是课程改革中由权力所传达的真理效应,更加凸显国家藉由改革生产权力的问题。(3)权力是一种多元而动态变化的存在。课程改革中的权力可能在某个时空背景下发挥着维持统治主权的作用,但在另一个历史脉络中却又成为流传在平民之间的话语。(4)权力以潜在的强制力作为保障。权力的运作以权力对象的服从为标志,因而所有权力都具有一种潜在的强制性。(5)权力与知识、利益共生。权力通过界定合法性知识而再生产主流价值观、维持社会优势阶层的地位和利益,合法性知识又可通过真理的制造强化和建构权力,形成一个“真理政权”(regime of truth)。

**2.课程改革中的权力类型。**根据改革的要素结构,可将课程改革中的权力划分为课程决策权、课程管理权、教科书审查权、教科书选用权、课程实施权与课程评价权。这些权力类型都涉及哪些人有

目的?这些目的是否与课程改革的目标指向相一致?有权力的人如何运用权力?根据权力主体的不同,可将课程改革中的权力划分为国家权力、社会权力和个体权力。我国传统的课程权力往往集中在国家层面,个体和社会的课程权力被遮蔽,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国家将部分权力归还给社会和个体。根据权力来源或基础的不同,可将课程改革中的权力划分为法职权、强制权、奖赏权、专家权和参照权。

**3.课程改革中的权力运作。**对于国家层面的课程改革而言,改革是政治权力的舞台,为了完成改革,政府部门往往会组建一个权力网络,利用各种不同类型的权力来介入改革。这彰显出课程改革中权力的生产性、策略性以及多元性的特征。课程改革中权力的行使作为一种政治策略,其主要功能在于刺激改革动机,积极推动课程改革。权力欲是引发课程改革动机的重要因素,是促成改革行动的内在力量。另一方面,课程改革的过程又会引发权力的转移和变迁。改革会造成对“什么知识最有价值”的另类回答,知识的改变又会引发权力的变更。

### 二、文化视角:多元教育观的竞相登场

教育就其本质和核心而言是教育构筑者教育观的外化或“主体赋予”,因此,教育发展与改革的动力就是教育观的演变或更新。新课程改革就是一个教育观更新的过程。

**1.教育观的内涵。**教育观是人们所拥有的关于教育的一套观念、价值或信仰体系,并以某种方式来引导教育活动的开展。教育观至少应该包含四种要素:首先,所有教育观的背后,都存在着对预期社会秩序的假定,而且要对教育如何能实现这种秩序做出说明。其次,每一种教育观都会对应该培养什么样的人方能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做出规定,也即对教育“产品”的预期。再次,所有的教育观都有自己对人性本质的看法。人性的本质正如所要雕塑的原始材料,可以对教育目标的达成提供基础或产生限制。

最后,教育观会对如何实现教育目的做出说明,也即提出教育手段。

**2.教育观的特性。**从教育观的内涵我们可以看出,教育观具有如下几个特性:第一,教育观是一个整合的概念。每一种教育观都是由一系列原理和观念组成的完整系统。它不仅包含对人类历史的反思总结,包含对社会现实的解读,同时也包括了未来的教育愿景,以及如何实现这种愿景的途径。第二,教育观具有多元性。主体的需要是多样态、多层次的,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教育观也必然是丰富多样的。第三,教育观具有可变性。各种观念之间会相互交流、碰撞和影响,随着社会环境以及知识的更新而有所变化。第四,教育观反映特定的权力关系。教育观对主体或他人均具有支配与操纵的性质,本质上就代表着一种权力的表现形态。

**3.教育观的功能。**教育观具有两项功能:合法化与社会控制。为了取得教育改革的合法性,任何有关教育权力的分配或再形成必须要在逻辑上看起来具有合法性。它一方面要使得新的课程政策在主观上易于接受,另一方面在客观上具体可用。教育观的另一个功能是使社会控制制度化。教育本身就具有社会控制的功能,教育观的论述更往往将某些特定类型的价值观予以合理化,被权力冲突影响的人或人群只能将此内化或压抑,社会控制的目的就达到了。然而,并非每种教育观都可以有效发挥上述两种功能。只有那些既具有“合法性”又与统治阶层的需要相契合的教育观才能有效发挥其合法化与社会控制这两项功能。批判理论学者称这种现象为文化霸权。

**4.多元教育观存在的必要性。**如果我们忽视了多元价值之间的相互制约,至少无法使观念自身成为一个反思的轴心,无法形成一个蕴含内生性和内在张力的观念秩序,因而也就缺乏了完善观念本身的思想力度,也从根本上妨碍了借助观念的深入思考以解决由观念本身的局限所带来的钳制或异化。因此,保持代表不同阶层利益的多元教育观之间的对话、争鸣和妥协,给不同教育观提供一个“发声”的平台,是保证课程改革健康运行的必要保障,更是一个国家长治久安的前提性条件。

### 三、经济视角:文化资本的重新分配

由经济的视角观之,课程改革中的利益是通过课程这种文化资本的重新配置而实现的。

**1.课程即文化资本。**从经济学的视角看,课程是一种文化资本。这是因为:首先,课程以物化的、客体化的形式为中介,可称为一种文化产品。其次,课程的目的在于为学生素质的发展提供平台,也即形成一种文化能力。再次,学校课程作为一种体制

化的存在,我们可以将其称为文化制度的一种形式。课程扮演着合法性知识的代言人。因此,学校成为文化资本的分配者,使学生获得各种资本,并最终实现自己的特定需要。在这个过程中,国家、社会和利益集团都以不同形式参与了利益的分配或者说资本的生成,然而,这种利益的分配却并不一定是均衡的。当利益的不均衡达到一定程度或者临界值,教育系统内外部势力就要试图通过课程改革进行文化资本的重新分配。

**2.课程改革即文化资本的重新分配。**课程知识是一种文化资本,影响着学生未来的职业以及社会地位,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成为升学和就业的资本,而课程则是交换和分配的系统。课程改革不可避免地会涉及知识阶层化、专门化以及开放性的调整 and 变化,而这又关系到相关群体的价值观、权力和利益的重新分配。根据罗尔斯公平的正义原则之一——差别原则,也即机会不平等仅仅在向那些由于种种原因而从社会获利最少者倾斜时才是合理的,课程改革中文化资本的重新分配是非正义的。

**3.文化资本的重新分配引起利益格局的变动。**课程改革过程中牵涉的利益主体基本上包括国家、地方、专家学者、教师、学生以及商业集团等。随着课程改革的启动与推进,这些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必然要相互博弈、相互转化,引起利益格局的变动。课程改革在本质上乃是国家的一项公共事业,首先应该考虑的是公共利益,在优先考虑公共利益的同时,尽量协调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关系。这就需要制度的规约,使个体在满足自己私人利益的同时,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增进社会的公共利益,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私利公益”。“私利公益”或者“主观为自己,客观为他人”,是市场经济体系中人们进行经济利益交换时最基本的法则。

### 四、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内部必然性分析

课程改革作为教育系统危机的解除策略,总体目标是公共利益的实现、教育系统的平衡。如果课程改革缺少制度来规约和调整其中的权力关系、价值关系以及利益关系,那么就会造成权力的压制、文化的霸权以及利益的失衡。因此,课程改革应该在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的规约和限制下,合理性地、有条不紊地开展,使秉持多元教育价值观的主体都有机会参与课程改革,使权力的运行大体上为了公共利益的实现。如此,方可使课程改革具备合理性与合法性,并顺利转化为教育工作者实实在在的教育行动。那么,深入探讨课程改革制度化的内涵、层次、路径等就显得很有必要。

■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  
第4期,约11000字